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总结

2019 年，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函〔2019〕5 号）要求，我局顺利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承办情况

我局 2019 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3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结。

（二）公开情况

所有负责承办的 3 件建议提案的答复均按照有关要求在市财政局网站开设的栏目对外进行了公开。

二、主要做法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办理建议提案重要性认识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抓手，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方法。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集中了各界优秀代表的智慧，是了解吸纳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有效途径。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全局干部要本着对人民期盼和财政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勇于担当，不断增强办理建议提案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推动工作的有效途径，作为审视财政工作的有效方法，通过务实有效办理建议提案，回应人民关切，推动事业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办理要求，不断提升办理建议提案规范性

制发建议提案办理要求，全面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强化沟通机制，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问题，提高办理实效。切实回应关切，实事求是答复。明确公开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局外网网站相应栏目公开。严格审核程序，根据发文流程有关要求，答复文件签发前严格审核。重视现场面复，通过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求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严守办理时限，明确答复文件起草、面复等时限要求。及时总结成果，将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问题，及时总结。

（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建议提案有效性

不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征求代表、委员对答复内容的意见。注重加强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努力

提升代表、委员的办复满意度。不断加强内部沟通联络，对承接的建议、提案征询拟办意见，根据职责分工合理确定主办、协办处室，主办处室在综合协办处室意见后，全面回复代表、委员。针对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面临职责划转问题，明确时间节点，确定承办处室，全面对应办理责任与职责范围，充分考虑答复内容的前后衔接，确保答复办理的有效性。跟踪办理进展，及时协调督促加紧规范各办理环节工作，通过加强协调沟通，规范办理流程，确保承办工作取得实效。

总体来看，我局顺利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但与代表、委员的殷切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完善、务求实效。